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诉讼代理单位选聘公开比选公告澄清公告

各比选申请人：

针对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代理单位选聘公开比选公告》进行澄清，若本澄清与比选公告及相关资料有相抵触之处，以本澄清为准。

比选公告中第三条、参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三款：类似业绩要求：2017 年至今完成 1 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指诉讼标的额在 130 万元以上的、同类的银行起诉业主及企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案件，为企业方的诉讼代理单位，须提供代理协议或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现修改如下：

三、参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类似业绩要求：2017 年至今完成 1 个及以上的招标标底类似项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代理项目（须提供代理协议或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